

襄垣县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按照市局《关于 2023 年度各县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和 2024 年度工作要求的通知》(长财绩效〔2024〕5 号)要求,结合我县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实际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立足于进一步完善管理,查缺补漏、扩围提质,保重点工作的工作目标,在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明确了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现将 2024 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说明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进一步理顺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下,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顺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关系,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促进绩效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统一业务流程,针对各业务股室业务契合点及工作配合度,研究制定了《襄垣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襄财预〔2024〕16 号),并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印发至局各中心、股室,进一步厘清了工作职责、

明晰了运行流程、确定了业务边界，有力保障了预算管理业务规范高效运行。

2、深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硬化绩效责任约束，夯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年初印发《关于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襄财预〔2024〕3号）中明确的具体工作任务，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机构设置，选择部门与单位管理权限明晰的教育和卫健系统及归口管理的所辖单位，为推进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试点部门（单位），并印发《关于推进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襄财预〔2024〕11号），通知中明确了评价方式、评价类型、评价项目数量及评价工作开展的其他要求，目前卫健局和教育局分别完成了2024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预算执行跟踪评价和2023年度中小学“一颗鸡蛋”、高中阶段免教科书项目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卫健局积极探索，由本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评价小组，结合业务开展实际，充分发挥部门业务熟悉的优势开展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虽然缺乏相关专业评价技能，但在财政相关业务规范性文件指导下，顺利完成评价并最终形成评价报告，为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先行先试，积累了宝贵工作经验。教育部门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方式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发现本部门在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通过评价结果的应用，在2025年度部门预算申报中取消我县中小学“一颗鸡蛋”项目预

算申报。

3、积极探索试点开展成本预算绩效评价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坚持结果应用导向，以服务预算为工作宗旨，围绕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在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和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综合研判，以完善财政支出标准建设为工作目标、以客观实际核定支出成本为工作需求、以探索成本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工作标准，选取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经常性“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试点开展成本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

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成本预算绩效评价思路及方法，与评价机构和被评价单位共同梳理、讨论及查询行业数据，最终确定服务标准，即确定项目实施目标；在确定目标的前提下，通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收集近三年我县物业管理服务支出数据，根据提供物业服务机构的延续性，基础数据延伸到物业服务机构的具体支出事项，尽可能保证评价数据的全面性，以便客观实际核实服务成本；通过基础数据的分析和服务标准的调查，帮助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完善物业服务的相关管理考核奖惩机制，同时建立经“财政+部门+评价机构”三方共同认可的物业服务支出标准。

2025 年，将根据评价报告结果出台我县物业管理服务预算编制（试行）标准，届时将会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建设方面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我县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向更深更实迈进。

4、强化绩效日常管理

在稳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我们注重绩效管理“点面”全覆盖，2024 我们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依托部门预算批复和县政府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部门“三定”方案，综合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预算安排情况，夯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在审核过程中紧扣目标设定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可行性、预算安排情况的匹配性进行审核。全县 77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继续保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努力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强化预算绩效跟踪力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常态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跟踪频次，2024 年跟踪监控工作继续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1—7 月共计下达 77 个部门整体监控任务继续保持部门整体绩效跟踪监控全覆盖；下达 50 万元以上 493 个项目监控任务，目前完成监控任务填报项目 493 个，完成率 100%，其中：预算执行红灯预警项目 186 个，黄灯预警项目 37 个；目标完成红灯预警项目 82 个，黄灯预警项目 21 个。1—11 月再次对 7 月份预警项目下达跟踪监控任务，其中：预算执行红灯预算项目 126 个，黄灯预警项目 14 个；目标完成红灯

预警项目 44 个，黄灯预警项目 11 个。通过对强化跟踪监控，重点关注预警项目，预算执行红灯预警率下降 32%，黄灯预警率下降 62%；目标完成红灯预警率下降 46%，黄灯预警率下降 48%，有效提高了我县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了绩效跟踪对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作用。

继续开展绩效自评，“预算完成有评价”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4 年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 2023 年度 1179 个项目绩效自评价，为年度预决算公开信息内容的完整性提供了有力保障。在监督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的同时，我们专门印发了《关于对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结果抽查复核的通知》（襄财预〔2024〕5 号）文件，抽查工作主要以服务、指导为目的，旨在提高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填报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

5、深度参与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探索建立分部门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目标编审是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源头和起点，也是实现绩效管理工作关口前移的重要手段。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还存在绩效主体责任未完全压实、部门单位内部协同不够和绩效管理水平不高的问题，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不科学，绩效目标与指标相互间缺乏衔接、指标值取值范围和标准不明确，约束力不强。

我们依托“部门+财政+专家”绩效目标评审机制，通过梳

理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紧扣部门单位职能定位、工作任务、预算项目及部门行业规范标准，探索建立“一个部门一套指标”，完善我县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助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完善过程中，我们统一设计了《分部门绩效指标体系梳理模版》、统一制定了《绩效指标梳理资料清单》，努力做到绩效指标来源清晰、指标属性定性准确、度量单位精准、指标解释通俗易懂、指标值客观准确。我们结合部部门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定位、预算项目、行业标准、行业规范等因素采取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由简到繁，由易到难；相对固定，动态调整；部门为主，财政为辅；双方确认，专家审定的方式建立我县分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同时印发了《关于探索建立分部门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襄财预〔2024〕12号），确定了8个预算部门先行先试。

在抓牢试“点”工作开展的同时，我们以年度预算编报的项目支出预算为“线”，以部门预算为“面”，深度参与预算编报、审核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晋财预〔2024〕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财政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预〔2024〕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晋财预〔2024〕66号）等有关要求，我们立足推进预算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研究起草并印发了《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计划》，提早布置2025

年预算编报工作任务，同时组织各部门预算单位和财政相关股室业务人员 190 余人进行了专题培训。培训会上针对预算编报规范事项进行了细致讲解，在预算编报过程中要贯彻绩效管理理念，应用绩效管理方法规范编报。在审核过程中采取“部门+业务+预算+绩效”联动集中汇审，对审核内容开展“审项目、审政策、审绩效”，并最终根据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建立分部门绩效指标体系。

6、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按照《襄垣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将重要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报送同级人大审查，2022 年起将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我县在 2024 年度预算公开时将预算批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与预算草案同步报送政府、人大。

7、工作动态信息报送

面对不断深入推进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们及时向市局报送工作动态、工作见解、工作报告及具体做法等方面的管理信息共计 15 篇。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推进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夯实部门绩效主体责任。为进

一步硬化绩效责任约束，夯实部门绩效主体责任，按照市局下发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要求，结合我县部门与单位归属管理权限，充分发挥部门主管职能，选取主管特征明显的2至3个部门，推进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由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工作任务，对本部门管理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申请及支付参考依据。

2、尝试建立绩效目标评审机制

绩效目标管理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常态化工作，需要财政和预算部门共同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并梳理问题，逐步完善方式方法，最终形成一套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编审规范流程，建立部门内部业务与财务的协同机制、建立财政内部业务与绩效的协同机制、建立绩效与预算的协同机制。为提高绩效目标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可以采取资质认证与专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吸纳合适的行业领域专家，依托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专业资源组建“部门+财政+专家”绩效目标评审小组，对各部门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进行评审，逐步推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从规范化向科学化转变。

襄垣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8日